

109 年下半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發布刑案新聞 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得例外公開案件之數量及各款類型統計)：無。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統計)：無。

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統計)：無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(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)：無。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(含各類民眾陳情信箱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)：無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(監看新聞 0 件、交查 0 件、經查屬實 0 件)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無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：無。

※備註：

一、各單位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。

二、上、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 7 月 25 日前及次年 1 月 25 日前上掛於機關官網，並免備文回復刑警大隊偵查組彙辦。